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6,759,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888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其中，2023年第一季度，转股金额为1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4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3,2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2%。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714,797股。其中：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714,697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总量的15.18%；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00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0.0025%。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 号”文同意，公司 24.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因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222.52 元/股；因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调整为 164.4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759,000 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888 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9,000 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 114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 2,433,24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2%。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议案。

(2)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5)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38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6)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

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股调整为 93.815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股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2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2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86,28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1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21.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办理 4,709,451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09,451	714,697	1,603,434	34.05%
合计	4,709,451	714,697	1,603,434	34.05%

(2) 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 行权人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826 人，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237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714,697 股。

(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4)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844 名激励对象办理 4,073,353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73,353	100	100	0.0025%
合计	4,073,353	100	100	0.0025%

(2) 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 行权人数：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844 人，2023 年第一季度，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1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100 股。

(三) 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 714,797 股。2023 年第一季度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50,075,796.8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2/12/31	可转债 转股	股票期 权行权	其他变动	变动数 合计	变动后 2023/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1,282	-	-	-1,918,441	-1,918,441	3,732,8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9,731,167	114	714,797	-	714,911	1,180,446,078
总计	1,185,382,449	114	714,797	-1,918,441	-1,203,530	1,184,178,919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回购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销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